

新竹市光華國中 106 學年度校內繁星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資優教育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發掘普通班中極具數理資優特質的學生，提供資優班學生及普通班學生互相觀摩學習機會，以拓展視野並激發積極正向之學習態度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1. 報名資格：本校八年級上學期成績達全校前 20%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的同學。

(1) 八年級上學期數學及理化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者。

(2) 在校期間參加本校數學競試達全校前 30 名內(請檢附獎狀佐證)。

2. 受理報名單位：輔導處特教資優組(聯絡電話：03-5316605 轉 146)。
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5 日(一)17:00 前。

4. 測驗日期：106 年 6 月 15 日(四) 中午 12 點 25 分~14 點 00 分。

5. 測驗地點：校史室。

6. 測驗內容：數學成就測驗、理化成就測驗。

7. 結果公告：經資優班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擇優錄取 5 名，特推會追認通過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8. 相關時程異動採個別通知。

四、課程辦理方式：

1. 參加暑期、寒期資優班九年級輔導課程。

2. 參加 106 學年度九年級資優班 8、9 節之專題研究課程及外加式課程。

3. 相關課程及教材費用需由學生自付。

五、輔導機制：

1、參與本課程之學生若經由資優班教師及特教組評估適應不良者，將由資優組輔導安置回原班。

2、若學生本身對課程適應不佳者，經資優班教師及資優組同意後，可自行申請退出本課程。

3、若因參加資優班課程以致影響原班課程情況，錄取後請務必評估適切性。

六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光華國中學 106 學年度校內繁星計畫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		八年_____班	_____號
報名資格：					
八年級上學期全年級百分比前 20%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成績	數學		理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競試成績(成績/名次)_____ / 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學年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學年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學年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學年下		
原班導師簽名					
數理老師 或 導師推薦 (100 字內)					
家長同意簽章：_____					
甄試成績	數學		理化		
名次		是否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特教資優組核章：